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两个财务指标的综合判断，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考核未达《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要求。公司需要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量为522,750股；需要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量为174,250股。因此公司将前述考核期内的合计6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向其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共计需要回购注销712,30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682,100股减少至107,969,8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8,682,100元变更至107,969,8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注册资本。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68.2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96.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0,868.21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0,796.98 万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